



证券代码：300636 证券简称：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迁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辉投资”）持有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2,648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4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金辉投资发来的迁址更名通知。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金辉投资迁址并更名为宁波旌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于近期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工商变更前后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| 项目 | 变更前内容 | 变更后内容 |
|----------|---|---|
| 名称 | 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宁波旌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609210674647820 | 913609210674647820 |
| 类型 | 有限合伙企业 | 有限合伙企业 |
| 主要经营场所 |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富达路 |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40 |
| 执行事务合伙人 | 余绍炯 | 余绍炯 |
| 成立日期 | 2013 年 05 月 02 日 | 2013 年 05 月 02 日 |
| 合伙期限 | 2013 年 05 月 02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1 日 | 2013 年 05 月 02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1 日 |
| 经营范围 | 从事投资业务（金融、期货、证券、保险除外，以上项目不含金融业务、担保业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 实业投资、项目投资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 登记机关 | 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|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

除上述名称、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外，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化。此次股东迁址及名称变更后，宁波旌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保持不变，仍为 12,648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4%，其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